

项目编号：HLCG2022-A077

# 会理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关于会理市 气象局对外宣传及智慧信息发布系统 建设的采购项目

##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中国·四川（会理）

会理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2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50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1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62
七、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凉山州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会理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委托，拟对会理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所需会理市气象局对外宣传及智慧信息发布系统建设采购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HLCG2022-A077**。

二、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会理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关于会理市气象局对外宣传及智慧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的采购项目。

2.采购单位：会理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3.代理机构：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

4.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5.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一般预算，总预算控制价为 1007540.00 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

会理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会理市气象局对外宣传及智慧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本次采购共 1 个包，各投标供应商不得将包内项目分拆投标。采购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第四章）；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详见第四章）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等：

1.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4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进入市县级采购公告，找到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栏免费下载获取。

3.有关本次招标文件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4、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采购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七、文件递交时间：

1、递交文件开始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30 分。

2、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00 分。

##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会理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招投标综合厅（会理市古城街道滨河路 243 号汇元大厦四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疫情期间，投标人需出示健康码、行程码,佩戴口罩，出行要求按照会理市最新疫情防控相关文件执行。）

十、响应文件开启及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8日10:00（北京时间）在开标地点开启。

十一、开标地点：会理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招投标开标室（会理市古城街道滨河路 243号汇元大厦四楼）

## 十二、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会理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通讯地址：会理市古城街道南郊社区水路组

联系人：金女士；联系电话：0834-5622251

采购代理机构：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会理市古城街道滨河路 243 号汇元大厦四楼

联系人：鲁先生 联系电话：0834-5699102

### 温馨提示：

1. 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及可能发布的与本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更正、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更正、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下载采购文件及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更正、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下载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文件书里面有项目编号和系统编号，供应商在做文件时请写项目编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	采购总预算：1007540.00 元； 超过本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	总最高限价：100754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未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无效。
5.	考察现场、 招标答疑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用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注：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p> <p>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p>本项目：<u>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p> <p>注：具有资质的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可参与投标。</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按以下规则进行价格扣除：</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原色电子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原色电子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9.	信息安全要求 (实质性要求)	<p>投标项目中的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p>
10.	节能、环保、 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	<p>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2.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响应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不涉及）</p>
11.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详见第六章）</p>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允许参与的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设备。
14.	本项目是否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六章。
1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2 份；提供资格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 号）第一条第（四）款“规范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能够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的规定，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特殊，采购人不能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依法自主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p> <p>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收取</p>
19.	采购文件咨询	<p>采购程序咨询联系人：鲁先生 联系电话：0834-5699102</p> <p>技术参数等咨询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834-5622251</p>
20.	开标、评标工作 咨询	联系人：鲁先生 联系电话：0834-5699102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鲁先生。 联系电话：0834-5699102.</p> <p>地址：会理市古城街道滨河路 243 号汇元大厦四楼。</p>
22.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响应人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的质疑由会理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答复；对于采购流程的质疑由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人和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p> <p>注：1.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p>
2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会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834-5699200 联系人：王女士</p> <p>地址：会理市古城街道滨河路 243 号（汇元大厦十一楼） 邮编：615100</p>
24.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合同分包/<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合同分包。</p> <p>合同分包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2.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5.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
26.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 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 http://zxgk.court.gov.cn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 http://www.chinatax.gov.cn ) 等渠道查询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会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8.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本招标文件由格式文本和实体(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要求、特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内容等)组成,由采购人和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并经采购人审定签署发布意见后交由采购中心挂网公告。本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项目技术要求(含参数)、售后服务、付款方式、评标办法(含细则)等均由采购人设置和拟定,并委托采购中心代笔写入招标文件格式文本中。
29.	政采贷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可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贷款。
30.	温馨提示	1.为了节约资源,建议所有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前,按当前疫情防控相关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要求执行。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会理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了报名登记，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6 本招标采购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

2.7 本次采购活动中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投标资料上（含供应商投标签到表）的签字（或盖章）应当前后一致、同一单位的同一种用途的盖章印鉴应当前后一致（不能代签、冒签、伪造等）；如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以据此根据具体情况和对投标文件响应度来判定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涉及评分事项的，影响得分），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 合格的投标人 ( 实质性要求 )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按照规定进行报名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
- 3.4 符合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投标费用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实质性要求 )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按 5.1 条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 **5.6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省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项目属于 5.6 规定的供应商是：

本项目无 5.6 所述情形。

### **5.7 其他**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相互混装。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认为自己属于上述关系限制投标人的，应当自动回避，自觉不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果隐瞒上述情况而参加了本次采购投标的，一旦有人举报或质疑投诉，并且经有权机关查证属实的，将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如果中标的话）、依法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六) 评标办法；
- (七) 合同主要条款。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4 招标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采购文件中招标采购单位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进行处理；必要时，招标人可以报请财政监督部门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

2.5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如有）数量，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如有）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方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所指事项提出补全或澄清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方因此不承担责任。

2.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投标被拒绝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1 除非有特殊要求，本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所采购物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

3.2 本采购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 四、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 实质性要求 )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计量单位 ( 实质性要求 )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3. 投标货币 ( 实质性要求 )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4. 联合体投标 ( 实质性要求 )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联合体投标 ( 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项目 )

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5.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知识产权 ( 实质性要求 )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 包括部分使用 )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

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交由他人完成。不得转包、分包。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资料(含自证材料、各项声明、签字、盖章等)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否则，一经查证属实则必须依法承担责任，其投标和中标资格都将被依法取消，并视具体情节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处理，必要时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只要实施了采购法第 77 条所禁止的行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都将被依法取消。

**7.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7.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实质性要求 ) 。

7.1.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实质性要求 ) 。

7.1.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项目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 实质性要求 ) 。

**7.2 投标人和投标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3 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7.3.1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

（1）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经检验合格的优质品。

（4）提供的本次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强制性标准。

（5）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确保投标项目完整地通过验收，并负责向业主提交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

**7.3.2 产品详细配置说明**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安装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14.3.3 本项目中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3）服务应答表；

（4）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7.4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

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证明投标人业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所要求的业绩必须提供合同或有效验收材料以及结算发票，如果是政府采购，还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鲜章，并提供合同单位联系电话）。

（4）证明投标人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商务应答表；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7.5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项目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各保障措施等。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7.6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7.7 备注**

（1）投标文件资料需按采购文件规定正确地签字、盖投标人鲜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资料内容不必每页再盖投标单位鲜章，但是应在首页或侧页骑缝盖鲜章），当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一律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前后矛盾时或投标资料内容信息（包括法人、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等信息）前后不吻合时，评标委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即可以根据具体响应情况如果涉及资格性审查事项的，作无效标评判；如果涉及评分事项的，作相应的扣分处理。）。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3）若因年审或处于换、发证期间暂无法提供有效证照件的，应提供发证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4）只要国家相关行政许可法规明确规定了应取得前置许可资格证或资质证书或其他特许证照后方可从业或生产经营的，无论本采购文件是否作明确约定，供应商都应按法规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可以根据具体的响应情况综合判定其投标无效。

## **8.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 如本采购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对 2 个及以上的包进行响应的，可只制作一份响应文件，但要注明响应包号；也可以分包制作响应文件，同时注明响应包号。

## 9. 投标保证金 ( 实质性要求 )

本次采购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 实质性要求 )

10.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不低于 18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1.1 投标人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内容：提交“开标一览表”一式 2 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开标一览表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1.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1.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1.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1.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2.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不同类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封装，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也可以将正副本分开包装）；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也可以将正副本分开包装）；用于报价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2.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副本；技术及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3.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3.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13.4 对于采购文件中要求另带原件备查（或必查）的资料，原件资料可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也可以在投标时一并递交给采购方统一保管。无论是否递交给采购方保管，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核实其原件资料时，投标人应当及时当场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核实，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涉及资格性、强制性审查的投标无效，涉及打分事项的，按评分标准给予扣分）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

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1. 开标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4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1.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8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代表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

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代表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3. 开评标过程监控**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5. 中标通知书**

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到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834-5699102。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 合同分包 ( 实质性要求 )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3. 合同转包 ( 实质性要求 )

3.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4. 履约保证金 ( 实质性要求 )

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7. 履行合同

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8. 验收

8.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8.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跟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9.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 3 )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 4 )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 5 )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 6 )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7 )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8 )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 9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 10 )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 11 )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 ) - ( 10 )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_\_\_\_\_项目

#### 资格性投标 ( 技术或其他投标 ) 文件

供应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1.投标函.....	1
2.***** .....	2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响应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为我方“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此授权至 年 月 日有效，特  
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联系电话：

响应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复印）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响应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承诺函（模板）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管理水平；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售后服务良好；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公司依法参与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不存在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的情形，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从不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我公司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曾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六、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授权代表 (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 期：XXXX。

## 五、其他相关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应按文件第四章要求的其他内容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六、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证明材料附表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说明
1				
2				
3				

证明材料附表二：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上述两表作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就填写的内容提供原件核实，发现有虚假内容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包号（如涉及）

供应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

会理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编号： ）包 xxx 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技术及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邀请第四.（二）条要求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天。（不得少于 18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二、开标一览表（格子不够请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产口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注：本次采购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必须附分项报价明细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 ( 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XXXXXX

## 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等	符合/正/负偏 离情况	相应参数的 证明材料页 码	备注

注：①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按顺序逐项对照填写。产品为国家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产品请在备注栏注明。

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投标产品实际参数等，并附上实际参数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设备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③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④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六、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适用于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时间：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 十三、知识产权声明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 十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字)

## 十五、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具体内容及格式由各供应商自拟)



##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b>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b>			
<b>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b>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 4、该表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

### 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3、如果本次采购的项目国家实行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制度，则投标人须具有该资质；

4、根据本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5、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分机构参与投标的均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得因其为负责人形式而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者组织以及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内部财务制度；（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2 年连续三个月的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 2022 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新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7、根据本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 以上复印件或原件或承诺函需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2.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

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4、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会理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会理市气象局对外宣传及智慧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数量详见技术要求表。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P1.2 全彩显示屏	<p>1、全彩 LED 显示屏，点间距<math>\leq 1.25\text{mm}</math>，点密度<math>\geq 640000</math> 点/<math>\text{m}^2</math>（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面积<math>\geq 4.16\text{m} \times 2.56\text{m}</math>，采用一次性成型压铸铝箱体，键合线采用金线封装。电源接收卡双备份，冗余设计</p> <p>★2、LED 显示屏采用纳米光学镀膜（真空镀膜）3D 防护技术，具备防尘防水、防盐雾、耐高温高湿、耐黄变、抗静电、散热均匀等功能特点；采用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ECVD）技术，模块正面防护等级符合 IP65 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显示屏具有综合（电源及多点温度、显示坏点）检测控制系统，具有画质处理、任意倍频调试、描点和模块显示位置调整、智能温度调节等功能，支持支持安全性加密及 LED 显示屏故障自诊断及排查，具有像素失控监测及定位功能，具有视频图像稳定性监测与控制软件功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和软件产品证书复印件；</p>	$\text{m}^2$	10.65

		<p>★4、PCB 材质：黑色 PCB 基板，采用高密度 PCB 板材，其 PCB 符合盲埋孔沉金工艺 HDI，可以耐 CAF 离子迁移达 1000H；平整度/mm：≤0.001mm，亮度 0-1200cd/m<sup>2</sup>可调，调节范围：0-255 可调；色温：1000-15000K 可调；对比度：≥11000:1；智能节电功能：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可以有效节省 40%以上用电量；运行噪声检测：屏前、屏后、屏左、屏右 1m 处噪声声压&lt;3.2db，3m 噪声声压小于 1.2db；（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光生物安全及蓝光检测：通过蓝光视网膜等级检测，蓝光视网膜危害，其蓝光危害安全系数达 0 类，无风险等级；对皮肤表面及眼睛角膜和视网膜无直接伤害；红绿蓝三色的宽波段光源对皮肤及人眼直接观看无伤害，无紫外危害，符合肉眼观看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观看舒适度：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 1.0。（提供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委的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检测报告）</p> <p>★7、环境适应性：具备冷热冲击无损坏，防护等级正面 IP45，背面 IP54 要求，满足盐雾 10 级要求；冷热冲击试验：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随着温度剧烈变化而不受损坏。（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LED 显示屏抗扰度依据 GB/T 17618-2015《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进行测试符合等级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发送卡	<p>1、采用高密接插件接口进行通讯，防尘防震，具有高稳定性，单卡最大带载 512x384 像素，支持 32 组 RGB 并行数据，或 64 组串行数据；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对应调试软件和校正软件，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快速亮暗线调节，可在对应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用来消除灯板与灯板、箱体与箱体之间的缝隙。支持色彩管理：将显示色域在多个色域之间自由切换，使 LED 显示屏色彩更精准；支持 18bit+，使 LED 显示屏灰阶提升 4 倍，有效处理低亮时低灰丢失问题，使图像显示更细腻；支持低延时，降低视频源在接收卡端的延迟，延迟低至 1 帧。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调试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支持画面 90° 倍数旋转。</p>	台	8
3	主电缆线材	<p>国标三相五线制 YJV5*6（本项不计分）</p>	条	1
4	配电箱	<p>1. 三相五线制输入，功率≥20KW，含空气开关、熔断器、交流接触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等，配电柜门上还装有电流表、电压表、旋钮开关和指示灯等。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缺相、短路、断路保护与报警功能。具备分步延时启动和分步延时断电的功能，以减小显示屏停、送电时对电网</p>	台	1

		的冲击。配电柜门上还配有各支路的手动开关和各支路电源通断状态指示灯。		
5	显示屏结构	1、主结构采用 40mm*40mm 镀锌方管钢材，辅结构采用 20mm*40mm 镀锌方管钢材，钢材厚度 2mm，大屏幕安装配套，要求抗锈，抗腐蚀，稳定牢固，不允许存在安全隐患。不锈钢、抗指纹、黑钛砂	项	11
6	播放软件	1.软件具备 C/S 和 B/S 结构，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显示屏系统进行设置管理、监控设备状态、信号显示控制操作，同时支持通过浏览器方式对系统设备进行配置管理、状态监控及信号调看操作。软件不依赖第三方硬件而具备对显示屏、拼接控制器、LED 播放控制器、PLC 配电箱、矩阵等设备进行集成控制的能力。3.支持信号一键上墙显示，软件自动完成信号切换设备通道切换。提供播控软件的著作权证书	套	1
7	LED 拼接控制器	1、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最大带载 390 万像素，最宽可达 8192 点，或最高可达 4096 点；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缩放；支持多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支持 HDCP1.4；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支持亮度、色温调节，支持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调节；支持低亮高灰；	套	1
8	系统配线	满足系统集成需求的配套线材及配件（本项不计分）	项	1
9	DVI 分配器	1、一进二出，稳定传输 1080P 高清画质，自动识别输出端分辨率。	台	6
10	机柜	1、42U 标准机柜，尺寸控制在（±50mm 内），前门玻璃门，后门钢板门，6 位国标排插组件 1 套。固定板 1 块，风扇组件 1 套，重型脚轮 4 只，方螺母螺钉 40 套，支脚 4 只，内六扳手 1 只。	台	1
11	调音台	1、8 通道调音台；；2 编组母线+1 立体声母线；2AUX（包括 FX）；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单旋钮压缩器；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 PAD 开关；XLR 平衡输出；通用的内部全局供电；总失真:0.02%；频响:20Hz~20kHz；等效输入噪声小于-128dBu；串音:-74dB；耗电:小于 40w；	台	1
12	音箱	1、频响范围(±3dB): 70-18,000Hz；灵敏度(折算到 1m, 1W): ≥94dB；额定阻抗: ≥6Ω；总谐波失真度: ≤4%；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只	2
13	功率放大器	1、双声道立体声专业功率放大器；有双声道、单声道和 BTL 桥接三种输出方式供选择，输出方式开关选择；每声道音量单独可调；立体声工作最小负载阻抗为 4Ω，BTL 工作最小负载阻抗为 8Ω；动态功率强劲，可实现低阻抗驱动；备有 XLR 和 6.35mm 两种信号输入接口，使用灵活方便； 2、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每声道（4Ω）最大不失真输出功率: ≥700W；增益限制的有效频率范围: 20-20000Hz；总谐波失真: ≤0.26%；最小源电动势: ≤1085mV；信噪比: ≥102dB；（提供根据 GB/T 12060.3-2011 声系统设	台	1

		<p>备关于声频放大器测量方式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额定输出/每声道, 8 Ω 400W; 额定输出/每声道, 4 Ω 700W; 额定输出/桥接, 8 Ω 1400W; 输入灵敏度 1.2dBV; 信噪比 100dB; 阻尼系数/8 Ω, 1kHz 200:1; 工作电源 AC220-240V/50Hz; 保护电源通断, 直流输出, 负载短路。</p>		
14	无线话筒及主机	<p>1、波段范围 (UHF) : 632MHz~695MHz; PLL 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 UHF200 频道 PLL 数字锁定自动通讯功能; 显示屏显示功能(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 每通道有音量调节功能; AF 输出(采用“XLR”型插座分别输出, 混合输出);</p> <p>2、发射功率调节, 高功率 14dBm; 低功率 6dBm; 发射机采用 2 节 5 号 1.5V 碱性电池; 动态范围: 88dB; 最大频偏: ±45KHz; 频率响应: 120Hz-16KHz(±3dB); 综合信噪比: &gt;73dB; 综合失真度: ≤1%; 发射机工作时间 8 小时以上。</p> <p>3、含 1 台一拖四接收机及 4 只桌面话筒, 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总谐波失真: ≤1.6%; 信噪比: ≥75dB; 提供国家权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套	2
15	电源时序器	<p>1. 八路通道开关状态可由面板控制操作和显示; 通过面板一键开关, 可时序关闭通道, 实现时序功能; 开机时由前级到后级按顺序逐个启动各类设备, 关机时由后级到前级逐个关闭各个设备, 有效的统一管理控制用电设备, 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可广泛用于多媒体教室、多功能厅、会议室、投影拼接、视频会议、监控中心、楼宇控制、管理指挥中心等领域。</p> <p>2. 支持短路信号触发控制: 电源开关处于关闭状态时, 从 TIMER IN 口接入短路信号输入, 会顺序激活 8 路电源输出;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电源输出顺序间隔时间: ≤0.66S。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台	1
16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4 路平衡式话筒 / 线路输入,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4 路平衡式输出,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120db 的 A/D 与 D/A 转换, 最高可达 96kHz/48K 采样率; 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内置自动混音台功能; AEC 自适应回声消除功能, 可以处理超宽带的语音和音频信号, 提供完美的听觉效果; 采用子带算法, 具有很少的 MIPS 消耗。</p> <p>2、可支持的最大回声脱尾高达 512ms, 适合在各种大、中、小型视频会议室使用; 使用稳定的双方同时讲话 (DoubleTalk) 检测方法, 即使在强背景噪声和非线性失真环境下也有效, 并且在双方同时讲话期间残余回声不会增加; 收敛速度和终端扬声器非线性失真时的回声抑制比 (ERLE) 高。</p> <p>3、ANC 自动适应噪音消除功能, 可以消除噪声环境下的附加噪声;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 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RS-232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用于控制外部其它设备;</p>	台	1



		GPIO 可编程控制接口（8 组，可自定义输入输出）；支持平板界面操作控制。支持最少 8~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可工作在 WindowsNT4.0 / 2000 / XP/Windows7 系统环境下。		
17	指挥操作台	<p>1、主体框架：规格长 10.4 米*宽 0.88 米*高 0.75 米；应采用精密铸造合金铝型材，整体结构模块化设计，具备高度可扩充性和互换性。台面后部走线槽盖板要求采用铝合金型材+毛刷制造，前后门：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的冷轧镀锌钢板制作，门板散气孔采用整体压筋工艺，一体化成型，保证强度且外形美观，通孔率不低于 25%，后屏风：控制台后屏风为铝合金型材制作，屏风顶盖一体成型，控制台内部配有完整的走线装置及理线装置，强、弱电电线分开布线管理，走线槽需钣金方式制作，丰富接口集成在桌面。</p> <p>2、灯光控制：为了满足控制中心控制台灯光效果的多种使用场景的功能需求，灯光控制软件系统应主要由导光板、灯带、控制器、控制单元、通讯转换器、电源适配器、软件等组成，并且与调度控制台浑然一体。警示系统用灯光的方式展现，并且通过亚克力导光性扩大展现面积，使得灯光效果细腻柔和。</p> <p>★3、控制台符合 GJC399-17.4G 标准检测的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小于 0.005mg/m<sup>3</sup>，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有害物质检测结果小于 0.002 mg/m<sup>3</sup>；控制台整体 GB20286-200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规定，符合阻燃 1 级，其中“一氧化碳”释放量应不高于 95ppm，“烟密度”不高于 26%。（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米	10.4
18	智能会议平板（强制节能产品）	<p>1、屏幕尺寸≥9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中央处理器（CPU） ARM A53 四核，运行内存（ARM）≥ 2GB，系统内存（ROM）≥ 32GB，内核版本 Android 6.0。电源输入 AC 180-240V 50/60Hz，整机消耗功率（标准模式不含电脑）：380W（OD35 背光 O/C 款），扬声器功率 立体声混合双声道 CLASS-D 功放输出，额定功率：2*10W（L+ R/ 8Ω）of THD+N ≤10%@1KHz（Audio Input: 0.5VRMS）。</p> <p>★2、支持开机 logo 和开机动画的自定义更换，具备在安卓系统下定时开关机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定时循环周期，支持不少于 5 组定时开关机（提供国家认可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内置白板软件，笔画粗细支持 1-30Px 线性调节；支持书写内容锁定，书写内容支持手写体转化为标准字体；支持</p>	套	1

		<p>蓝牙遥控器（支持息屏唤醒、一键待机、一键开机）、支持遥控器语音输入，蓝牙操控距离不小于 8m。（提供国家认可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支持与 OA、会议预约系统联动对接，支持与热成像、雷达等探测器或第三方物联网网关等设备的联动对接，为最大化提升会议室效率，可检测使用状态，如在无人状态下的会议室释放或设备自动开关机等（提供国家认可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显示屏供电系统及线路具有防雷功能，符合 GB/T17626.5-2019 中防雷 4 级要求，设备通过 IPX3 防水检验标准测试，整机环境适应性强，整体功能稳定使用（提供国家认可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输入/输出接口配置：USB 输入 5 路（Type-A 型 USB2.0 x4 路 [含前置 2 路可跟随透传]，USB3.0 x1 路），USB 输出 2 路（Type-B 型 for External PC / HDMI Touch out [含前置 1 路]），音频输入 1 路 PC-VGA 音频（标准<math>\phi</math>3.5mm），音频输出：1 路数字同轴（RCA）1 路模拟耳机（标准<math>\phi</math>3.5mm），网络输入：1 路 RJ45 以太网接口（支持透传至 OPS 实现一根网线全局上网）4 路外置 Wi-Fi 天线接口，集控接口 1 路 RS232 串口，视频输入：1 路 VGA，3 路 HDMI [含前置 1 路]。</p> <p>6、配套 OPS：CPU<math>\geq</math>i5，内存<math>\geq</math>4G，硬盘<math>\geq</math>320G。</p> <p>7、配套无线投屏软件。</p>		
19	视频会议终端	1、终端提供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和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包括 HDMI、HT-RX 等接口；支持 6 路音频输入和 6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标准的卡农头麦克风接口；图像格式支持 CIF、4CIF、720p、1080p、1080p60 等分辨率；本次配置 1080P30 图像格式，配套专用触控平板。	套	1
20	高清专用摄像机	1、851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视频输出像素 1080p 50/60，镜头变焦 12 倍光学变焦，光圈 F1.8~ F3.56 $\pm$ 5%，焦距 3.85~ 43.06 mm $\pm$ 5%，最大水平/垂直视角 80°/50°，平移/俯仰角 $\pm$ 110°（平移）、 $\pm$ 30°（俯仰），平移/俯仰速度平移：1.7°（tele）~ 80°/s（wide），俯仰：0.7° ~ 28°/s，最低照度 3lux（50IRE，F1.8）。	套	1
21	全向阵列麦克风	1、视频会议专用全向阵列麦克风。	套	1
22	LED 条屏	1、P3 全彩，长度 3.2 米	套	1
23	P1.5 全彩显示屏	1、显示面积：宽 3.2m $\times$ 高 1.92m；。物理参数：像素间距 $\leq$ 1.53 mm；维护方式：前维护；视角： $\geq$ 175°；平整度： $\leq$ 0.1mm；亮度均匀性： $\geq$ 99%；像素失控率： $\leq$ 1*10 <sup>-6</sup> ，无连续失控点；色温：2000K—10000K 可调；最高对比度：10000:1；采用一次性成型压铸铝箱体，键合线采用金线封装。灰度等级： $\geq$ 14bit；色域 $\geq$ 120%NTSC；刷新频率：3840Hz；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6X；电源接收卡双备份，冗余设计	m <sup>2</sup>	6.2

24	LED 播放软件	1、多屏多节目页多窗口导播软件显示各种计算机信息、图形、图像；支持各种视频输入方式，具有叠加文字信息，全景、特写、慢镜头、动画、静态图片、特技等效果的实时编辑和播放；VGA/视频同步，集散控制；计算机联网控制，屏幕与控制机显示器点对点对应；	套	1
25	电源	1、5V40A P1.5 全彩显示屏专用电源	张	32
26	接收卡	1、接收卡适用于各种规格的全彩 LED 显示屏，支持主流 LED 屏驱动芯片。板载 8 组 320 接口，32 路 RGB 数据，刷新率可高达 5000Hz。支持千兆网播放模式，支持异步播放器 YQ 系列产品。支持 64 扫以内的任意扫描类型，支持 595 等串行译码扫描 32 路 RGB 显示，集成 8 个标准 320 接口，免接 HUB	张	23
27	拼接处理器	1、单机 630 万像素自定义输出，水平最大 15360 像素，垂直最大 7680 像素输出；支持 4K 超高清信号处理；可同时进行多画面预览及输出监视；支持多级输入信号热备份；支持多机级联同步输出	台	1
28	发送器	1、12bit / 10bit HDMI 视频输入，DVI 视频输入；HDMI 音频输入 / 外部音频输入；HDCP 蓝光片源直接接入；8bit 视频源带载能力：1920×1200@60Hz；12bit 高位阶视频源带载能力：1440×900@60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设置：水平分辨率最高可达 3840 像素，垂直分辨率最高可达 3840 像素；可多台级联进行统一控制；支持视频格式：RGB, YCrCb4:2:2, YCrCb4:4:4。	台	2
29	智能配电柜	1、手动控制方式：启动按键/旋钮；功率容量 (KVA)：20KW；输入接线方式：3 相 4 线&地线；输入电压 (V)：380；输入频率 (HZ)：50/60；输出接线方式：单相两线+地线，要均匀接入 LED 显示屏；输出电压 (V)：交流 220V；输出分路：6 路，单相交流 220V；分路开关容量 (A)：40A，单相；分路断路器安装：轨道安装；IP 等级：IP44。	个	1
30	电缆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 (含用户备用)。(本项不计分)	项	1
31	显示屏钢构	显示屏钢构现场焊接，厚度 10 厘米不锈钢包边。	m <sup>2</sup>	7
32	辅材	电源线、网络线、排线、排插、10 米高清线 (带有 HDMI 高清接口，直接将信号传送至 LED 大屏) (本项不计分)	项	1
33	降水监测 (气象专用设备)	基于 GIS 展示站点的分布；实现站点分钟数据的查询，基于 GIS 及列表数据的展示；实现站点 1h、3h、6h、12h、24h 及任意时间段数据的查询，基于 GIS 及列表形式进行数据的展示；根据降水 ≥0.1mm、10mm、25mm、50mm、100mm 等条件，实现数据的筛选查询，基于 GIS 及列表形式进行数据的展示；基于 GIS 进行色斑图的叠加展示，实现根据需求设置色斑图色标；实现站点要素值的修改及 GIS 图片的下载；完成查询数据的导出功能。(气象专用，不允许负偏离) (实质性条款，本项不计分)	项	1

34	气温监测	基于 GIS 展示站点的分布；实现站点平均气温要素的实况、12h、24h、48h、72h、任意时间等不同时间段数据的查询，基于 GIS 及列表形式进行数据的展示；实现站点最高气温要素的实况、12h、24h、48h、72h、任意时间等不同时间段数据的查询，基于 GIS 及列表形式进行数据的展示；实现站点最低气温要素的实况、12h、24h、48h、72h、任意时间等不同时间段数据的查询，基于 GIS 及列表形式进行数据的展示；根据气温 $\geq 35^{\circ}\text{C}$ 、 $\geq 37^{\circ}\text{C}$ 、 $\geq 40^{\circ}\text{C}$ 、 $\leq 0^{\circ}\text{C}$ 等条件，实现数据的筛选查询，基于 GIS 及列表形式进行数据的展示；基于 GIS 进行色斑图的叠加展示，实现根据需求设置色斑图色标；实现站点要素值的修改及 GIS 图片的下载；完成查询数据的导出功能。（气象专用，不允许负偏离）（实质性条款，本项不计分）	项	1
35	风向风速	基于 GIS 展示站点的分布；实现平均风速的实况、12h、24h、48h、72h、任意时间等不同时间段数据的查询，基于 GIS 及列表形式进行数据的展示；实现极大风速的实况、12h、24h、48h、72h、任意时间等不同时间段数据的查询，基于 GIS 及列表形式进行数据的展示；实现最大风速的实况、12h、24h、48h、72h、任意时间等不同时间段数据的查询，基于 GIS 及列表形式进行数据的展示；根据风速 $\leq 5$ 级、6-7级、8-9级、 $\geq 10$ 级等条件，实现数据的筛选查询，基于 GIS 及列表形式进行数据的展示；实现站点要素值的修改及 GIS 图片的下载；完成查询数据的导出功能。（气象专用，不允许负偏离）（实质性条款，本项不计分）	项	1
36	UI、页面布局设计	根据局方要求设计页面布局及效果，更加符合用户操作、界面美观（本项不计分）	项	1
37	系统接口数据及数据库开发	对接天擎系统，实现数据接口及本地化数据库的设计开发（本项不计分）	项	1
38	系统服务器租赁	软件系统搭载服务器租赁（本项不计分）	项	1
39	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费用	按项目要求规范集成及安装调试。（本项不计分）	套	1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P1.2 全彩显示屏。

2、“★”为重要参数。供应商在其他响应文件中须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性能如实响应，不得照抄照搬招标技术参数的大于或小于范围，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判为无效参数响应。

3、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核算投标成本。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于公示后 3 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承诺在合同签订 20 日内在气象局办公新楼完成安装调试，保证项目投入正常使用。（**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2. **质量要求：**严格按采购规范执行，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行业或国家标准，严格按产品“三包”规定进行质保。（**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3. **售后响应时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后，30 分钟内迅速做出响应及提出维修方案，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保证 4 小时内排除故障，确保正常供餐，提供承诺函原件（**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 50%合同额，货到现场后，付乙方 30%合同额，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支付项目款项的 17%，剩余 3%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付清；成交供应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在质量问题解决前，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6. 如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事故、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分分值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按 10%进行扣除。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要求 28%	28 分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其中非“★”参数 40 项，一项不满足扣 0.4 分，“★”号参数 12 项，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全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质量保障 10%	10分	<p>1、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证书、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3001-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2、指挥操作台制造商灯具有光控制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标准（GB/T27922-2011）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得 1 分；具有国家产品质量中心检测报告并至少包括对甲醛释放量、理化性能、力学性能、金属喷涂层等检测内容，提供复印件，得 1 分。控制台满足 GB/T 2424. 25-200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三部分 试验导则 地震试验方法》相关技术要求，抗震等级不低于 9 级，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p> <p>3、智能会议平板生产商提供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提供符合 GB/T 27922-2011 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p> <p>4、会议音响生产商提供具有符合 GB/T31950-2015 标准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项目实施 方案 18%	18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供应商提供实施计划、实施组织架构、实施人员配置、实施过程进度计划、实施过程控制、突发状况对应处理等根据方案详尽以及针对情况。每一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缺一项扣 3 分，单项中每有一处与项目不匹配不完备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6%	6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技术团队、质保期满服务收费等方面，每一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缺一项扣 1.5 分，单项中每有一处与项目不匹配不完备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6	履约能力 6%	6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型业绩完整的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认证证书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备注：1、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委评审中对此项加减分必须有充分的理由，并一一说明情况。如有小数，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

报价×90%；

(2)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若上述企业中标，中标价（合同价）以其有效投标报价为准；上述企业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相关承诺、声明认定。

3、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要求（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参数要求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优先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都相同且同属少数民族地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

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D、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供货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不合格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交货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E、付款方式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 95%，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 5%，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F、售后服务

1、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G、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H、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I、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中心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